图纸须加盖出图印章，否则一律无效

结构设计总说明（二）

9.4. 框架梁、柱、剪力墙及节点构造：

9.4.1 梁、柱施工图均采用平法表示，其制图规则和构造详图均应按国标22G101-1相应的要求执行。

9.4.2 当梁纵筋长度不够时，梁上部钢筋接头位置应在跨中，下部钢筋应在支座处；在框架梁的纵向钢筋连接区段范围内，其箍筋应加密，间距100。

9.4.3 框架梁的纵向钢筋不应与箍筋、拉筋及预埋件等焊接。

9.4.4 悬臂梁端头有次梁时，其构造详图图十三。

9.4.5 当梁腹板有效高度不小于450时，梁两侧应配置纵向构造钢筋，图中未注明时均为2Φ10@200。

9.4.6 梁平面配筋图中未注明时，主次梁相交处主梁及等高井字梁相交处各梁均设箍筋2X3-d@50(d为相应梁箍筋直径)。梁平面配筋图中画有吊筋但未标注者，主次梁相交处主梁加2Φ12。

9.4.7 梁的起拱要求：悬臂梁及跨度大于4m的梁应按施工规范要求起拱，拆模时间须混凝土停止浇筑计强度后。

9.4.8 梁上开洞或设预埋件，应严格按照图纸施工，不得后凿；梁上开小洞孔构造详图图十四。

9.4.9 当墙、柱砼强度等级大于梁板砼强度一个等级以上时，其节点区的砼强度等级应按其中较高者施工，详图图十五。须在初凝重浇筑完梁板并加强振捣和养护。

9.4.10 钢筋混凝土墙、水池侧壁和人防地下室的底板、顶板的最外面层钢筋网之间均设拉结筋图上未注明时按Φ6@400~450，呈梅花型布置。且拉筋应勾住水平钢筋。

9.4.11 混凝土墙的水平钢筋应作为连梁的腰筋在连梁高度范围内拉通配置，当连梁高度大于700时，其两侧配置纵向构造钢筋不应小于2Φ10@200。

9.5. 施工缝与后浇带的施工要求：

9.5.1. 混凝土施工缝的位置，应留在结构受力小且便于施工的位置。

9.5.2 后浇带的位置详各层结构平面图，做法如下：(后浇带两侧支撑及后浇带模板的拆除均应等后浇带砼达到设计强度后进行)

9.5.2.1 地下室底板：钢筋贯通不断，宽度方向增设加强钢筋，须将垫层降低。局部加厚并加设防水层，板中间加设止水带，加图图十六。

9.5.2.2 地下室外墙：钢筋贯通不断，宽度方向增设加强钢筋，须在墙的外侧加设防水层，且用120厚砖墙压紧，墙中间加止水带，加图图十七。水池墙也要设止水带；剪力墙内墙后浇带钢筋加强同外墙，取消止水带和防水作法。

9.5.2.3 各层楼板、地下室顶板后浇带内的钢筋先做分离处理，浇灌板带混凝土前将两侧分离钢筋加拌，加图图十八。后浇带处的架钢筋可以连通。

9.5.2.4 待每后浇带应按近两个月浇施(实际后浇带要等主楼主体结构施工完毕后方能封闭，图上未特殊注明的后浇带均为待缩后浇带)。在施工后浇带之前应清除浮渣，特砼表面凿毛，用水冲洗干净，钢筋归位后用水泥净浆刷一遍，然后方可浇筑混凝土。后浇带混凝土强度和应提高一级，混凝土中须加入相当于胶凝材料含量10%的膨胀纤维抗裂防水剂，并掺抗渗型浆，加强养护。超长结构后浇带浇注时的外界环境温度控制在15℃以下。

9.5.3 膨胀加强带大样详图图十九，施工时在膨胀带的两侧加钢筋Φ5@50钢丝网片，防止带外砼浇入。内掺相当于胶凝材料含量12%的膨胀纤维抗裂防水剂。

9.6 地下室为超长结构时，除设计中所采取的措施外，还应按以下要求施工：

9.6.1 采用掺膨胀剂的补偿收缩砼，严格按照纸要求设后浇带和膨胀加强带；

9.6.2 混凝土配合比一般要求：水泥应采用42.5及以上强胶凝、低水化热水泥，采用碎石骨料，粒径<40，且含泥量小于1%，细骨料宜用中砂，细度模数>2.6，含泥量小于1.5%。水胶比不宜大于0.50,入泵坍落度宜控制在140~160,减水剂等化学添加剂和膨胀剂，矿渣粉等掺合料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同时应严格控制混凝土外加剂品种、质量和剂量。

9.6.3 控制混凝土的浇筑时间和浇筑温度，保证混凝土的内外温差不大于25。在混凝土浇筑施工中，应采取二次振捣措施，并应加强混凝土养护，特别是前期养护，温水养护应少于14天，以避免混凝土的件缩裂缝。

9.7 混凝土结构的施工与验收、维护与拆除应满足《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第5.6章要求。

10、模板工程的要求

10.1 构件的模板拆除时，应按同条件养护的试块实测其强度值，不应小于下表

结构构件	结构跨度(m)	达到设计强度的百分率(%)
板	>2，≤8	75
	>8	100
梁	≤8	75
	>8	100
悬臂构件、后浇带、转换构件		100

注：不应低于1.5Mpa；墙体 不应低于1.2Mpa

10.2 板模板起拆要求：对于跨度不小于4米的现浇钢筋混凝土梁、板，悬臂构件不小于2米其模板应按施工规范要求起拆；

11、砌体结构工程

11.1 砌体施工质量控制等级不低于B级。

11.2 砼墙、柱、构造柱与圈梁之间均应用钢筋连结，沿高度每隔500设2Φ6，锚入砼墙、柱内200，特连墙做法详中南标(12ZG003)中38、39页。

11.3 除特殊注明外，当砌体墙的水平长度大于5m或墙端没有钢筋砼墙柱时，应在墙中间或墙端部加设构造柱，楼梯间采用钢筋混凝土墙时，应设置间距不大于层高且不大于4米的构造柱，加气混凝土砌块与多孔砖交接处也应加设构造柱，尺寸：墙厚x200；砼为C25，纵筋4Φ12，箍筋Φ6@200，其柱脚及柱顶在主体结构中预埋4Φ12竖筋，该竖筋伸出主体结构距500。

11.4 当200墙高大于4m(b<120时为墙高大于3m)时应在半层层高处或门窗洞顶设钢筋混凝土圈梁(墙宽X150)，纵筋4Φ12，箍筋Φ6@150，墙高超过6m(b<120时为墙高超过4.5m)时，沿墙高不超过每隔3m(b<120时为每隔2.4m)设置一道圈梁。

11.5 墙体中所有洞须均留设过梁，未注明过梁选用中南标(12ZG313)中GLXXXX2，200mm厚框架填充墙，跨度>1500mm时，且无墙体以外荷载时，可参下表选用。当洞顶有结构梁或板底小于钢筋混凝土过梁高度时，过梁与结构梁(或板)浇成整体，做法详图图二十。

Ln(mm)	h(mm)	①	②	③
1500<Ln≤2100	180	2Φ16	2Φ6	Φ6@200
2100<Ln≤2700	240	2Φ16	2Φ6	Φ6@200
2700<Ln≤3300	300	2Φ16	2Φ10	Φ6@200

200mm厚框架填充墙，跨度>1500mm时，且无墙体以外荷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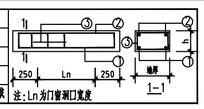

注：Ln为门窗洞口宽度

11.6 除特殊注明外，屋顶女儿墙均应设置构造柱，做法详12ZG003,H=1.1m~1.5m,B<3000mm。除特殊注明外，阳台角墙、阳台栏板、外走廊栏板均应设置构造柱，做法参女儿墙构造柱,B<3000mm。

11.7 填充墙砌筑的电梯井壁，凹角无框架柱(墙)处应设置构造柱，截面方墙厚x墙厚构造柱，内配4Φ12，箍筋为Φ6@200；楼层(梁)之间设置周圈圈梁(除电梯门所在的墙面外)，截面方墙厚x300，纵筋 4Φ12，水平拉筋 Φ6@200；圈梁与圈梁、楼层梁之间的距离不大于2500(草梯)、2000(剪梯)，井道壁上墙圈梁中心距井道顶板底取500、1000(有、无机房电梯)。电梯井筒圈梁、门洞过梁的设置，应以电梯梁化图为准进行施工。

11.8 填充墙与砼墙、柱 梁连接面处均宜沿墙挂400宽钢丝网后再粉刷，以防墙体开裂。

11.9 墙体转角处和纵横墙交接处应沿竖向每隔500mm设拉结钢筋，墙厚<120mm时不少于1根Φ6,120mm≤墙厚≤240mm时不少于2根Φ6；或采用焊接钢筋网片，埋入长度从墙的转角或交接处算起，对实心墙每边不小于500mm，对多孔砖墙和多排孔砌块墙不小于700mm；

11.10 墙体不同材料基体交接处表面应设置后热镀锌电焊网或钢板网(先成网后热镀，电焊网丝径或钢板网厚度为0.9±0.04mm,网眼尺寸为12.7mmx12.7mm)加强网，加强网与各基体的搭接宽度不应小于200mm，且不应整块基体。

11.11 消防箱、配电箱、水表箱、开关箱等预留洞上的过梁，应在其线管穿越的位置预留孔槽，不得事后割凿；预埋箱体背面、墙内暗敷线管等处应设置后热镀锌电焊网或钢板网(电焊网或钢板网设置要求同11.10条要求)。

11.12 砖墙外墙脚手架眼和留设的孔洞时，应采用微膨胀防水混凝土分次填实，不得用砖和普通砂浆一次填塞，并在洞口内外墙面设置后热镀锌电焊网或钢板网(电焊网或钢板网设置要求同11.10条要求)。

11.13 修缮网和人流通道的填充墙，应台得采用后热镀锌电焊网或钢板网(电焊网或钢板网设置要求同11.10条要求)砂浆面层加强。

11.14 凡窗台均设窗台压顶，(设计大样未注明时)190x90，2Φ8拉筋Φ6@200，压顶两端伸入墙内200。女儿墙压顶，190x180，4Φ10，Φ6@200。

11.15 填充墙与砼墙、柱相连，长度小于120的小墙垛，做砼墙垛，见附图二十一。

1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12.1 施工单位应该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12.2 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其中　省为本项目设计初步判断重大危险源，其余在实施阶段由建设、监理、施工等项目参与单位根据项目实际过程中判断是否存在、重大危险源点位(部位)施工单位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其余未注明事项按照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和省市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 12.2.1 开挖深度超过3m(含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开挖深度虽未超过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邻近既有建筑物、构筑物安全的基坑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12.2.2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5m及以上，或搭设跨度10m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含模板及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²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及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12.2.3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及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12.2.4 搭设高度24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悬挑式脚手架工程，高处作业吊篮，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异型脚手架工程。

12.2.5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12.2.6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人工挖孔桩工程，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12.3本工程当有以下情况时，均属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12.3.1 开挖深度超过5m(含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12.3.2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

☑ 12.3.3 搭设高度8m及以上，或搭设跨度18m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²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及以上及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7kN及以上。

12.3.4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起重量300kN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200m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200m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12.3.5 搭设高度50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提升高度在150m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分段架体搭设高度20m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12.3.6 码头、桥梁、高架、隧道、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12.3.7 施工高度50m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跨度36m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50m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开挖深度16m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水下作业工程。

12.3.8 重量1000kN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12.3.9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13、绿色建筑设计专篇

13.1 本工程项目建筑形体未选用《建筑抗震设计规范》中规定的特别不 规则和严重不规则形体。

13.2 本工程采用可再循环和可再利用材料：可再循环和可再利用材料重量要求不少于建筑材料总重量的6%(居住建筑)或10%(公共建筑)。

13.3 本工程建筑砂浆应采用预拌砂浆，应符合现行标准《预拌砂浆》GB/T25181-2019及《预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JGJ/T223-2010规定；现浇混凝土应全部采用预拌混凝土，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预拌混凝土》GB/T14902-2012规定。

13.4 对本工程建筑垃圾产量要求：现浇混凝土结构不超过300t/万平方米。

13.5 本工程混凝土结构400Mpa级及以上受力普通钢筋用量要求不少于钢材总量的85%；钢结构中Q355及以上高强钢材用量要求不少于钢材总用量的50%。

14、建筑物观测要求

14.1 本工程应在施工及使用期间做沉降观测，具体要求按《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执行，沉降观测点布局：二类0.5　3.0，沉降观测应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

15、施工检测

15.1 基坑开挖过程中及施工期间应对基坑边坡稳定性进行监测，做好监测数据的收集、整理.监测点的布置应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结合国家相应规范要布置。

15.2 复合地基应进行桩身完整性和单桩竖向承载力检测以及单桩或多桩复合地基载荷实验，施工工艺对桩间土承载力有影响时还应进行桩间土承载力检验。

15.3 独立基础、条形基础、筏板等应进行地基承载力的检测。

15.4 施工完成后的桩基础应按《建筑桩基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桩身完整性检验和竖向承载力检验。承受水平力较大的桩应进行水平承载力检验，抗拔桩应进行抗拔承载力检验。

16、其他要求

16.1 施工中应严格遵照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规程及施工有关规定进行，并应与建筑、给排水、电气、暖通、动力等其它专业施工图密切配合施工，其管道孔洞应事先预留，不得后凿，施工中且应适当考虑以后装修工程所需的埋件预埋工作。

16.2 本次设计中未考虑冬季及雨季的施工措施，施工单位应都有关施工验收规范采取相应措施。

16.3 在施工安装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结构的稳定性，确保施工安全。

16.4 施工期间不得超负荷堆放建材和施工垃圾，特别注意预板上集中负荷时对结构受力和变形的不利影响。设备应放在相应位置，严禁集中堆放。

16.5 在施工钢筋混凝土构件时，应配合建施图预埋门窗帐件，预埋铁板、阳台栏杆及吊干预埋埋件，与设备及各工种配合施工。

16.6 本工程有关钢结构部分应由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钢结构制作公司设计、制作、安装，施工时，应配合钢结构制作公司做好埋件的预置、预埋。

16.7 电梯机房(含天机房电梯)底板、顶板、井道及楼层结构等预留预埋需电梯安装后，根据电梯厂家图纸进行。

16.8 所有材料均应有国家生产许可证及出厂合格证，并应进行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16.9 设备基础应预待设备到货后，经校对尺寸无误后方可安装。

16.10 建筑附属构电设备的支架应具有足够的刚度和强度；其与建筑结构应有可靠的连接和锚固，应使设备在通道设计地震影响后能迅速恢复运转。

16.11 本工程仅消防车道考虑消防车荷载，园林景观设计时不得随意放大消防车道位置。

16.12 地下室顶板进行回填土机械施工时，地下室内部应严禁人员作业。严禁超车辆满载上平台，填土的高度应严格按图进行，不得随意加厚填土

16.13 本套施工图外须经施工图审查中心与人防审图单位审查通过后方可施工。

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文件审查合格专用章
岳阳天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S18012　2025.07.29
房屋建筑工程：一类
市政工程（道路）：二类
有效期至2025.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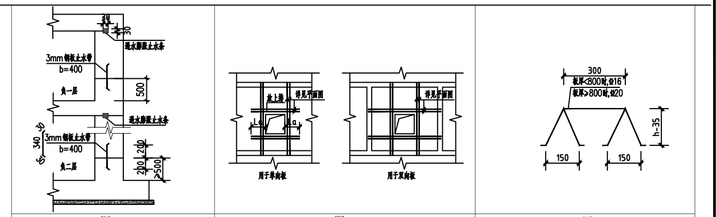

不得在图纸上量取尺寸施工。
如有任何不详事宜，须在施工前与设计师会商。
本工程图纸未经设计单位许可不得用于其他地方。

会　签

建　筑专业		
结　构专业		
给排水专业		
电　气专业		
暖　通专业		

岳阳市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A243019305

项目负责人	陈志宇	陈志宇
审 定 人	吴　勇	
审 核 人	鲁明幸	
专业负责人	乔　铁	
校 对 人	乔　铁	
设 计 人	胡佳梦	

档案号：

建设单位
岳阳市岳阳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岳阳市岳阳楼区汇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剪刀池社区驿马巷周边文体及公共设施提质改造工程

子项名称
台阶

图　名　结构设计总说明（二）

日　期　2025.7

比　例　见图

版　次

出版次数　修改次数　日　期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　名：鲁明幸
注册号：4301930-S003
有效期：至2028年4月
岳阳市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出图专用章
市政行业(给水、排水、桥梁工程)专业乙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证书编号：A243019305 有效至2026年7月6日